

2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武汉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)的(武汉气象服务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武汉气象服务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接企业为(武汉华信联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5人, 营业收入为1188.8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52.4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武汉华信联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7月26日

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